

证券代码：835217

证券简称：汉唐环保  
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万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390,2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成果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4 年经营目标进行部署，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、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结果，对公司 2023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状况，经营计划和业务布局情况，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文会、薛明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